

聚能平台发展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北京市文博发展中心

乙方：北京对外文化交流中心

丙方：中国传媒大学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项目编号：GXCZ-C-261560022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文博发展中心

乙方（供应商）：北京对外文化交流中心

丙方（供应商）：中国传媒大学

甲方与乙方及丙方就聚能平台发展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及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 甲方购买乙方及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聚能平台发展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2.1 服务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数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特殊需求及分工等）

本项目通过“授课、研讨、考察、实践、展示”五位一体的多层次知识传播与实践体系，为国际学生及外籍专家学者提供丰富多样的学习和交流机会。打造北京文博国际传播新载体，更好讲好北京文博故事，强化北京全国文化中心的文化辐射与国际表达能力。

2.1.1 互鉴·国际文博讲堂

“互鉴·国际文博讲堂”主题项目旨在突出国际性、专业性与前沿性，汇聚国内外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博物馆领域的顶尖专家资源，凝聚学界和业界智慧。为国内外专家学者提供思想碰撞的平台，为优秀青年人才搭建与大师级专家学者对话学习的舞台，助力国际化文博人才队伍建设，逐步打造成为定期举办的品牌化项目。“互鉴·国际文博讲堂”主题项目计划于2026年举办两次活动，邀请北京市文物局系统优秀人才代表、青年人才代表、高校国际学生代表等，共计140余人现场参加，同步线上直播。邀请16名专家学者进行圆桌交流，8名专家学者授课。

人员服务：提供活动策划2场，配备工作人员20人、文博专业速记人员2人、摄

像师 4 人、摄像助理 4 人及执行主编 8 人等专业人力支持会场与物料：保障租车 2 台，印制秩序册 160 本、制作易拉宝 4 个、会场背板 2 个，配套听课证/工作证、桌牌制作及场地租赁，同时提供同传耳机 120 个，覆盖参会人员餐费 140 人次。

专业技术服务：配备同声传译服务 8 小时，全程跟拍并提供高清 4K 摄影设备及剪辑字幕 8 小时服务，支持线上直播平台与带宽租赁，同步提供网页前端开发 2 次、版面内容维护 2 次及后期技术支持 2 次。

配套资料保障：完成授课资料编辑 40 天、制作 160 本，文稿翻译 25 千字，成果资料编辑 40 天、制作 160 本，形成全流程资料支撑。

2.1.2 主题授课

本年度计划开展线上、线下主题授课活动。线上结合“文博讲堂”视频课程，分享在线学习资源。线下开展 3 场主题授课活动，围绕“世界遗产”等主题，传播北京地区世界遗产的历史价值、文化内涵与保护理念，搭建中外文化交流的坚实平台，推动中华文化国际传播与文明互鉴，引导参与者更好地理解、尊重和传承世界遗产。活动邀请 3 名业内专家授课。

人员服务：配备文博领域专业速记人员 3 人、摄像师 6 人、摄像助理 6 人等专业人力，保障授课及活动记录的专业开展。

会场与物料保障：租赁车辆 3 台，印制秩序册 120 本，制作听课证、工作证及桌牌各 120 个，租借活动场地 3 个半天；同时配备专业拍摄设备，包括摄影机 6 台、摄影机镜头 6 组、三脚架 6 个，并租赁同传耳机 120 个，满足多语种交流及参会需求。

专业技术服务：提供同声传译服务 12 小时，对授课活动进行全程跟拍，并完成视频剪辑与字幕制作 12 小时，确保活动内容的精准记录与传播。

2.1.3 研学活动

“文化遗产/博物馆”主题研学活动，分 6 次组织相关高校文博领域国际学生、高校外籍专家学者及参与“京彩文化”活动高校学子参与其中。

专业服务支持：提供专家咨询 6 人，为研学活动提供专业指导与咨询；配备中英文交传服务 24 小时，保障跨语言交流顺畅。

后勤保障服务：租赁车辆 6 台，满足研学活动的交通出行需求；提供餐食服务 240 人次，保障参与人员的餐饮供应。

2.1.4 文化使者视频

为进一步扩大系列国际交流项目的影响力，以国际化视角讲好新时代北京故事，搭建中外文明互鉴的坚实纽带，邀请来自高校的国际学生、文博系统的优秀人才和专家作为文化使者，讲述北京故事，制作 8 期文化传播短视频，打造适配国际传播场景的视听产品。

前期与内容创作：开展前期资料搜集人员 8 人，脚本撰写 16 人，为视频内容奠定专业基础；同步提供翻译服务，保障多语言版本的内容输出。

专业摄制团队：配备摄像师 16 人、编导/主持人 16 人、化妆师 8 人、灯光师 8 人，同时提供视频剪辑、特效包装等后期制作人力，形成从拍摄到成片的全流程专业团队支撑。

专业设备支持：投入摄影机 32 台、专业镜头 32 个、三脚架 32 个，配套灯光设备 16 套、麦克风 8 个、无线麦克风 32 个、提词器 8 个及轨道设备，保障视频拍摄的专业水准与画面质量。

2.1.5 项目工作分工

乙方负责主题授课、研学活动及文化使者视频相关部分工作；丙方负责互鉴·国际文博讲堂相关部分工作。

2.2 提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3.1 自合同生效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止。

三、合同价格

4.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肆仟叁佰肆拾元整（¥504340 元）。其中乙方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元整（¥321050 元）；丙方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叁仟贰佰玖拾元整（¥183290 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丙双方各自负担）

5. 服务支出包括：参照服务项目要求。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 三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 三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对外文化交流中心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建国门外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328556011618

丙方账户名称：中国传媒大学

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朝阳区八里庄支行

丙方银行账号：0200003809088005906

8.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丙双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分别向乙、丙双方支付其各自合同金额的 60% 的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按照合同约定，项目中期时，乙、丙双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分

别向乙、丙双方支付其各自合同金额的 30%。

第三次付款：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丙双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分别向乙、丙双方支付其各自合同金额的 10%。

五. 履约验收

9. 验收时间：2026 年 12 月 15 日（依甲方需求）。

10. 验收方式：专家评审验收。

11. 验收程序与标准：按甲方要求组织专家评审，按照行业或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六、甲乙丙三方权利义务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根据需要向乙、丙双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2.2 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丙双方的服务质量。

12.3 协调乙、丙双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3. 乙、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丙双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3.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13.3 乙、丙双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13.4 乙、丙双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4.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乙、丙双方因服务本项目而直接产生的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甲方；乙、丙双方为完成本项目而投入的自行获得版权的素材仅供本项目一次性使用。

15. 乙、丙双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违约责任

16. 因乙、丙双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丙双方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丙双方须向甲方支付各自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17.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8.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

其他相关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其他相关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19.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其他相关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相关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相关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0.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保密条款

2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4.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5.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6.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7.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合同的终止

28.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8.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8.2 合同三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8.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8.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9.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方应赔偿无过错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三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权利的保留

30.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1.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三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四、争议的解决

32. 合同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三方同意：

32.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3. 本合同甲、乙、丙三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丙三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4.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5. 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6.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7. 招响应文件及其全部条款、三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的生效

38.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39.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0.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外两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

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41. 本合同正本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叁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

甲方：北京市文博发展中心

联系人：郭佳强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1 号楼邮编：101118

电话：010-55532961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北京银行安定门支行 20000052044400066465923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16年4月20日

乙方：北京对外文化交流中心

联系人：杨云艳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法华南里小区 10 号楼一层 邮编：100061

电话：010-67152380 传真：010-67152381

开户银行及帐号：中国银行北京建国门外支行 328556011618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16年4月17日

丙方：中国传媒大学

联系人：程静薇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 邮编：100024

电话：010-65783087 传真：010-65783087

开户银行及帐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朝阳区八里庄支行 0200003809088005906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16年4月17日